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08號

抗 告 人 郭麗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7066號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新北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01,588元及利息（下合稱系爭債權）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462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裁定移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並改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882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經新光人壽公司於113年11月7日陳報有如附表所示保單（編號1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系爭執行卷第49至51、57至58頁）；另有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即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329號（下稱第29329號））、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即113年度司執字第250346號（下稱第250346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即114年度司執字第148590號）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移送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共同執行。抗告人於114年7月25日具狀聲

01 明異議（系爭執行卷第64頁後一頁至65頁），經執行法院裁  
02 定相對人就抗告人對於新光人壽公司如附表編號2之保險契  
03 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其餘聲明異議駁回（下稱  
04 原處分），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  
05 提起抗告。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無固定收入、長年患有三高，日常生活所  
07 需主要仰賴家人支應，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及質借功能可供  
08 伊於突發疾病、失能或緊急情況下維持基本生活及應對風  
09 險，伊雖另有投保防癌保險，但無法提供全面性保障，若逕  
10 將系爭保單解約，僅能清償部分債務，卻使伊喪失長期保  
11 障，對伊生存安全影響重大，顯已逾越合理執行範圍，爰提  
12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4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5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6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7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  
18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9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20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要保人  
21 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  
22 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23 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  
24 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  
25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

26 四、經查：

27 (一)查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無附約，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  
28 抗告人，主要給付項目為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殘廢保  
29 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5週年之日仍生  
30 存，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  
31 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契約附

01 表所列殘廢情事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給付定額殘廢  
02 保險金，有系爭保單及新光人壽公司114年10月2日、115年1  
03 月14日函可參（第250346號卷第45、47頁、執事聲卷第35至  
04 51、73頁）。依凱基銀行、遠東銀行提出之債權憑證所附繼  
05 續執行紀錄表所載，執行法院於113年間對抗告人之財產執  
06 行無結果，相對人未受償任何金額（系爭執行卷第31頁、第  
07 29329號卷第13頁），且抗告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抗告  
08 人113、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09 得資料可憑（本院卷第169至175頁），可見抗告人除系爭保  
10 單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償付相對人之債務，而系爭保單解  
11 約金預估為350,773元（系爭執行卷第58頁），於抗告人別  
12 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之情形下，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單為執  
13 行，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14 (二)抗告人雖主張：伊無固定收入、長年患有三高，日常生活所  
15 需主要仰賴家人支應，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及質借功能可供  
16 伊於突發及緊急情況使用等語，查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35  
17 0,773元，超過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即臺北  
18 市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1.2倍之6個月  
19 金額即149,357元，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又系  
20 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抗告人終止保險契約前，本無從  
21 使用，且系爭保單係為壽險，非用於補償實際發生之醫療或  
22 照護費用，況依新光人壽公司114年10月2日函覆抗告人保險  
23 資料，抗告人尚有附表編號2以其為被保險人之新光人壽公  
24 司投保防癌終身壽險有效存續中，抗告人於107年7月間確診  
25 罹患舌癌，該保單應足以提供抗告人後續癌症治療之醫療保  
26 障（第250346號卷第45頁）。則抗告人自承其日常生活所  
27 需，因家人支應而可勉強維持基本生活開銷，系爭保單乃預  
28 供其於突發及緊急情況使用（本院卷第19頁），可認系爭保  
29 單非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抗告人前開主張，即無可採。

30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系爭保單不得扣押為無理由，原裁定  
31 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

01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民事第十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

06 法官 陳威帆

07 法官 呂如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莊雅萍

12 附表：

13

編號	保單號碼/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有無醫療健康險性質	預估解約金
1	ARM0000000/ 新光人壽安 佳增值終身 還本壽險	郭麗卿	郭麗卿	否	350,773元
2	AGG0000000/ 新光人壽防 癌終身壽險	郭麗卿	郭麗卿	是	150,516元